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Alphamab Oncology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之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股東於2019年11月24日通過的決議採納，
自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2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起生效)

1. 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為**康寧傑瑞生物製藥**，英文名稱為**Alphamab Oncology**。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以本章程大綱之下述條文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4. 根據《公司法》第27(2)條之規定，以本章程大綱之下述條文為限，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完全身份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能，而無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5. 本章程大綱概不允許本公司從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獲許可的業務，除非獲得正式許可。
6. 本公司將不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之業務除外)；惟本條款不得解釋為旨在防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達成及簽訂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業務所必需之所有權力。
7.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股款為限。
8. 本公司股本為50,200美元，分為25,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訂明之權力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以存續方式在另一司法管轄區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Alphamab Oncology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之

經第五次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細則

(以2023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採納)

目錄

事項	細則編號
表A	1
釋義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更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75-80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的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	107-110
董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的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財政年度	16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	166
資料	167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Alphamab Oncology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之

經第五次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細則

(以2023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採納)

表A

1. 《公司法》(定義見本細則第2條)附表中表A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左欄的詞彙分別具有右欄中對應的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以及其當前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其中所納入的或作為其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章程細則」	指 現時形式之本章程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在任的核數師，並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資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	指 就通知期限而言，指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生效之日的期間。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定義。
「本公司」	指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具管轄權的 監管當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具管轄權的監管當局。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 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將此次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總部」	指	董事可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
「股東」	指	本公司資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知」	指	除另行特別指明外，均指書面通知，在本章程細則中將進一步界定。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已根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為普通決議。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名冊」	指	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保存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以保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指定)遞交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的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指定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職、臨時或代理秘書。
「特別決議」	指	<p>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已根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為特別決議。</p> <p>倘若本章程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就任何目的訂明需要普通決議,則就該目的而言,特別決議同樣有效。</p>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每項其他法律。
「主要股東」	指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	曆年。

(2) 除非主旨事項或內容與此解釋不一致，在本章程細則中：

- (a)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意指一種性別的詞彙亦包括兩性及中性；
- (c) 意指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聯營組織及團體（無論是否為法團）；
- (d) 詞彙：
 - (i) 「可」須解釋為允許；
 - (ii) 「須」或「將」須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須（除非出現相反用意）解釋為包括列印、平板印刷、影印及以可見方式顯示詞句或數字的其他形式，包括以電子螢幕方式顯示，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與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須詮釋為提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文所述外，法規界定之詞彙及表述須具有本章程細則中相同的涵義（若非與文中主旨事項相抵觸）；
- (h) 凡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以親筆簽署或簽立、加蓋印章、電子簽名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凡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中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資料（無論是否具有實體）；
- (i) 所指會議應（如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條延後的會議；
- (j) 若股東為法團，則本章程細則中所指股東（如文義要求）指相關股東的授權代表；及
- (k)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及第19條於本章程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以外施加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須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監管當局的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另行收購自己的股份，且該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此規限下予以行使；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任何決定須視作經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公司法》批准用於此目的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款購買其股份。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監管當局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事宜提供財務幫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退回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不時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變更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按決議訂明的金額增加本公司資本及按決議訂明的數目拆分股份；
 - (b) 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資本合併及拆分為多於現有股份數目的股份；
 - (c) 將本公司股份分為若干類別，及在不損害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分別賦予其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性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倘本公司未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相關裁定)董事可能裁定之限制，惟如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則「無表決權」一詞須出現在有關股份的名稱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各類別股份的名稱中(除附帶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外)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詞彙；
 - (d) 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小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設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公司法》規限)，且可透過有關決議確定，在經拆細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而該等優先權、遞延權、其他權利或限制乃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在決議通過之日任何人士尚未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經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本公司的股本金額，或（倘屬無面值股份）減少本公司資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處理按上一條細則合併及分拆股份導致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證書，或安排銷售代表零碎股份的股份，及按適當比率分配銷售的淨收益（減去該銷售開支之後）予有權獲得零碎股份的股東。為此，董事會可授權一些人士將代表零碎股份的股份轉讓予其購買方，或議決為著本公司的利益而將該等淨收益支付予本公司。該購買方毋須理會購買資金的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違規或無效性的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配的儲備金。
7.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透過創設新股籌集的任何資本須被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始資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可在發行時具有或附帶由董事會裁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
9. 在《公司法》條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已有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按其本身條款贖回，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資本撥款）贖回的股份。

更改權利

10. 受《公司法》規限並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可（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名義價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盤狀態）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延會）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乃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當時隨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加資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對價於有關時間向有關人士發售、發配、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在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相關持有人按董事會可不時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於所有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本章程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之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給予股份之獲配發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份股票須在加蓋印章或其摹本或列印印章後發行，且須指明相關股份數量、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繳足股額，並且可以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僅會在董事授權下在股票上加蓋或加印本公司印章，或在具有法定權限的適當官員簽名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不得發行代表多於一個類別股份的股票。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經由決議決定任何相關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股票）上的任何簽名無需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股票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本公司只須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已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會被視為接收通知的人士，並在本章程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其持有的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類股份首張以外的每張股票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未登記的轉讓書除外)轉讓書遞交予本公司後，在《公司法》列明之有關時限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出。
20. (1)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的股票須予放棄及即時作相應註銷，並按載於本條細則第(2)段的費用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若如此放棄的證書中有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存留，則須就此等餘下股份向其發出一張新證書，而轉讓人應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述第(1)段提述的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此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票遭損毀或污損或聲稱遺失、被偷盜或銷毀，可在相關股東提出請求後發給代表原有股份的新股票，股東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最高應付費用的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以及遵守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及支付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本公司就調查有關憑證及準備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的成本及合理實際開支。若發生損毀或污損，向本公司交付舊股票時已發出認股權證者，不得發出任何新的認股權證以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始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就股份的已催繳或於固定時間應付的所有款項(無論是否現時應付)而言，本公司對每股股份(非已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以一名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登記的每股股份(非已繳足股款股份)，本公司亦就該名股東或其產業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金額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而無論是否於任何人士(有關股東除外)就任何衡平法上的或其他權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之前或之後招致該等款項，無論支付或清償該等款項的期限是否確實已到期，且即使該等款項為有關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項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至有關該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免於遵守本條細則的條文。

23.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有現時應付的款項，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所涉的負債或協定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以及告知出售欠繳股款股份之意向）已送呈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去世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而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之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為令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相關購買方。購買方須被登記為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資金的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違規或無效性的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且各股東須（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催繳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延期、延遲或撤銷，惟除獲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均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期、延遲或撤銷。
26. 催繳須被視為已於董事會通過批准該催繳之決議時作出，並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其仍須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支付該股份到期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其到期的其他款項。
28. 倘任何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釐）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向本公司付清到期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法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時，只須證明依據本章程細則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的債務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的決議已於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的通知已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有關債務的確證。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視為正式作出之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有關款項尚未支付，則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藉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而成為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獲配發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
33.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且就提前繳付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到該等款項（若非提前繳付）成為當前應付款項為止）。董事會可在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1)月的通知（其中表明其發還預付款項的意圖）後隨時發還預付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預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該預付款項不得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加隨後就此股份作出的股息宣派。

沒收股份

34. (1) 如到期並應予支付的催繳股款仍未獲支付，董事會可向應付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應計且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不遵守上述任何通知的規定，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透過決議，在按該通知的要求悉數繳付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須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實際未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持有該股份的人士送達沒收通知。發出有關通知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本章程細則下任何須予沒收股份的退回，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須包括退回。
37. 凡如此沒收之股份均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有關人士，且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隨時廢止該沒收。
38. 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現時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有關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釐。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償付，而不會對遭沒收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減免，惟倘及當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之全部欠款，則該人士之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後的固定時間就此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須（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被視為於沒收之日應付，且該款項在沒收後立即到期並應予支付，但僅須就上述固定時間及實際付款日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如必要，以本公司簽立的轉讓書為準）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該代價（如有）的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中任何違規或無效性的影響。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聲明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當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40. 即使已有上述任何沒收，在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沒收股份前，根據支付該股份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和利息及就該股份產生的開支的條款，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董事會可隨時允許重新購回已沒收的股份。
41. 股份的沒收不得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須適用於不支付於固定時間成為應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款項已藉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而成為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備存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須在其內載入以下資料，即：
- (a) 各股東之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是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備存一本海外或當地或居住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且董事會可按其決定制定及更改有關備存任何相關股東名冊及就此保持登記處的規例。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開放兩(2)小時以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或（倘適用）於登記處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在內的股東名冊，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登報公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可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電子手段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日的期間內總體關閉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關閉。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三十(30)日期間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一段或多段期間。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確定任何日期為：
- (a) 確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確定股東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按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格式，又或按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書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轉讓，該轉讓文書可為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手簽或機印簽署，又或為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形式。
- (2) 儘管上文第(1)分段條文已有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通過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書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經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損害上一條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時決定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書。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他人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在無需給出任何相關理由的情況下，絕對酌情決定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拒絕登記在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且在不損害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
- (2) 不得轉讓予嬰兒、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若進行任何該等轉讓，提出轉讓的股份持有人須承擔作出轉讓的成本，惟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此規限下，且董事會有權經其絕對酌情決定給予或不給予同意，無需為此交代理由），否則，股東名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如屬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則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相關登記處登記；如屬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則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9. 在不限上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費用，費用為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應付的最大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
 - (b) 轉讓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辦事處、按照《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倘適用）轉讓書已經正式及妥當地蓋印。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書交存於本公司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送交拒絕登記的通知。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的方式或在任何報章以廣告的方式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登記，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整三十(30)日）暫停辦理。如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三十(30)日期間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一段或多段期間。

股份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尚存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若身故者為個別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所有權之人，但本條細則所載條文並不為已故股東（無論為個別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免除其單獨或共同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在按董事會要求出示證明其所有權的證據後，可選擇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如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其須向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發出表明此意的書面通知，以通知本公司。如其選擇將另一人士登記，則其須簽立一份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書。本章程細則有關股份轉讓及登記轉讓股份之條文，將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轉讓文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文書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在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有關股份前，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支付該股份涉及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但若符合本細則第72(2)條的規定，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所享有之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就所涉股份的股息而言，已有合共不少於三份按本章程細則許可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仍未兌現；
- (b)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概無察覺到表明存在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該股東之任何跡象，亦無察覺到表明存在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之任何跡象；及
- (c)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上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均屬有效，猶如該文書已經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而購買方毋須理會購買資金的使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違規或無效性的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且於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額。概不就該項債務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呈報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動用該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任何法律能力或行為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之財政年度外，每個財政年度均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且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區舉行。儘管本章程細則訂有任何條文，惟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方式舉行以允許所有與會人員相互溝通，且參與該大會應當構成出席該大會。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章程細則所載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程序應(加以必要的變通)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與電子方式混合舉行的股東大會。
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任何事務或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按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的基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者)的十分之一，而該大會須於遞交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予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准許，經下列人士同意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投票的過半數股東(合共代表不少於所有股東在會上的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召開該會議。
- (2) 通知須指明會議時間和地點，以及該會議擬審議的決議詳情，如屬特殊事務，亦須指明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乃為股東週年大會。除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外，各屆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60. 即使意外漏發會議通知或(如委託書隨通知一併發出)委託書，或無人收到該通知或委託書，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任何人士亦不得令該會議上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應視作特別事務，惟以下事項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及接納賬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席方式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倘若《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委任的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及表決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

- (2) 除非開始處理事務時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委任會議主席除外）。有權投票且親自（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兩(2)名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就各方面而言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小時的更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應延期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的相同時間和地點或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該延會上，從指定開會時間起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延會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名主席則他們彼此同意的他們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出席的全體董事所推選的他們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名副主席則他們彼此同意的他們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出席的全體董事所推選的他們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未出席會議或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從他們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擔任主席（如願意擔任）。如沒有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選的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從他們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64. 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且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將會議延期至不同時間和地點舉行（或無限期押後），但在任何延會或押後會議上，除處理若延期或押後會議未發生時會議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押後會議通知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延會的時間和地點，但無須在該通知中指出延會上擬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延期發出通知。
65. 如提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但經會議主席本著真誠裁定為違反程序，則實質決議的議事程序不因該裁定中的任何錯誤而無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提呈的決議，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提呈於會議上表決之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之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包括下列事宜：(i)並未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舉行及／或使會議事務得到恰當和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其觀點之職責。表決（不論是否為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並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其代表不少於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其持有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就該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不少於就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所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為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如同股東提出的要求。

67. 倘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決議通過，或全票通過，或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經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簿中記載的相應記項須為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需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決議的票數或比例。投票結果須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本公司僅須在《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方會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68. 投票表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進行。
69. 在以投票方式的表決中有權投不止一票的人士無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或以相同方式全數投出可用的票。
70. 提呈會議的一切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均等，則該會議的主席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之外)。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進行投票(無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接納參與投票之優先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性須按其就聯名持有而名列股東名冊的順序所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屬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該法院委派具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投票，而該等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投票及以其他方式行事，且就股東大會而言，前述人士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會議或延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向辦事處、總部或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證明聲稱具有投票權人士之權限的憑證。
-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就此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的方式投票，惟其須在舉行其擬作出投票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事前已認可其在該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 (2) 全體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項則除外。
- (3) 倘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問題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之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投票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投出反對票或發生失誤的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會議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且該等反對或失誤僅在主席裁定其可能已對會議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才會令會議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如無該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書面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委託書看來是由代表法團的高級人員簽署，則須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託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會議或延會(該文書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交召開會議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延會則除外。送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78. 委託書須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舉不妨礙雙向表格的使用),且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任何會議通知寄發會議適用的委託書表格。委託書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於認為適當情況下就會議(就此發出委託書)上提呈之任何決議修訂投票的權限。委託書須(除非委託書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書有關會議的任何延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委託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者撤銷委託書或撤銷據以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文件,惟在使用委託書的會議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本公司未於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會議通知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送交委託書的其他地點)收到關於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告知,則根據委託書的條款所作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本章程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受權人進行,且本章程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書之條文(加以必要的變通)須適用於有關任何有關受權人及據此委任受權人之文書。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該法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該會議。

- (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若多於一人如此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據的正式授權人士，該等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士是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及在舉手表決中以個人身份表決的權利(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
- (3) 本章程細則中凡提述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之處，均須指根據本條細則條文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

82.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或代表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倘有關)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此類決議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及倘決議中聲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期，則該聲明須作為其於該日期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董事人數不得有上限限制，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董事首先須由組織章程大綱中的認購人或大多數認購人推選或委任，此後按照本細則第84條推選或委任，且董事任職期間可由股東決定，或(倘未決定有關任期)以本細則第84條為準，抑或是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其離職為止。
- (2) 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獲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該董事須有資格膺選連任。

- (4) 不得規定董事或替任董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符合任職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亦然。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因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在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予以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換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須有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的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換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換退任董事人數的情況下）任何希望退任而不願再當選的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換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須（除非其另有協議）由抽籤決定。在釐定輪換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本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予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將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發出有關通知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表明其建議該人士參選的意向的通知，以及由所建議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遞交總部或登記處，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如該等通知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後發出，則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自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董事向本公司辦事處送交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辭呈；
- (2) 精神紊亂或身故；
- (3) 倘董事未經董事會的特別休假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在此期間亦未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 (4) 倘董事破產或獲判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停止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6) 倘董事因法規任何條文須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為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而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任職所依據的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前述任何撤銷或終止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之董事，須根據罷免本公司其他董事之相同條文罷免，而倘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其將（須受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實際上及即時不再出任該職位。
88. 即使本細則第93、94、95及96條已有規定，根據本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須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上述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透過向辦事處或總部或在董事會議上遞交通知的方式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人士須享有其獲委替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被委任其的團體所罷免，而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須持續至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倘其為董事)其遭撤職，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部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名董事，並可擔任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知，並有權在該範圍內作為董事出席任何該等會議(若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能親自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等會議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在其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可累積。
90. 替任董事僅須就《公司法》而言為一名董事，且在履行其獲委替任之董事的職能時，替任董事僅須受《公司法》的董事職責及義務條文所規限，並須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替任董事不得視為委任其之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加以必要的變通)猶如其為董事獲本公司償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須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人的投票權外可另有一票投票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對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其委任人為其中一員)之任何書面決議的簽署須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其須依照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但董事可重新委任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於同一會議上獲膺選連任，則根據本章程細則所作該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緊接該董事退任前屬有效)須持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就此進行投票之決議另有指示外）按董事會可能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獲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之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視作按日累算。
94. 每名董事有權獲發還或預支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因履行其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該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條文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的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償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任職所依據的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償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薪酬（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應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的薪酬；
 - (b) 以本身或其商號的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該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該董事毋須交代其於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因其於該等公司內擁有之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分紅或其他利益（除非另行同意）。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或促致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或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自身或其中任何人士為該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或者表決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即使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其在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存有或可能存有利害關係，其仍可投票贊成以前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

98.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擬定或未來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任何有償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供應商、購買方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合約或任何董事在任何方面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無效；凡如此訂約或享有權益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而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惟該董事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9條披露其在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所享有的權益性質。

99. 若董事知悉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根據本條細則，須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利益關係的充分聲明；惟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發出通知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概無任何通知可具有效力。

100. (1) 董事不得就涉及以下內容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投票表決（亦不得被計為法定人數）：批准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案，但該禁止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項，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存在利害關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存有或擬存有利害關係；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並非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予該計劃或基金之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表決權利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決定性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如出現前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經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但主席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情況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登記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令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令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而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細則授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規限或限制。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購股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若經《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細則第101(4)條僅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具有效力。

102.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機構，在任何地方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當地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釐定他們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結合兩種或以上方式支付)，以及向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業務僱用的任何人員支付工作費用。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以及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他們中的任何成員填補其中的任何空缺，及授權該成員在有空缺的情況下照常行事。凡該等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前述獲委任的人士，及可撤銷或變更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有接獲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數額不定的一組人士(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指定)，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限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而任何上述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還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如以本公司印章如此授權，則一名或多名受權人可藉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備相同效力的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以及在附屬於或摒除其自身權力下，向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授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有接獲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可否流通或轉讓)，以及本公司獲付的款項的所有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目須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保存。

106. (1) 董事會可設立或贊同或與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之有業務關聯的公司）合併，以制定及就任何計劃或基金用本公司款項出資，從而為本公司的僱員（在本段及以下段落中所用表述須包括可能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離職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凡該退休金或福利，均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予以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債項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與獲發行此等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轉讓，而不涉及任何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退回、提取、配股、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據《公司法》條文安排備存適當的股東名冊，登記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一名董事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在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傳達至董事，則有關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終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其缺席會令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單獨留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不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留任董事，留任董事或董事均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分別釐定其任期。如未推選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者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的轉授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凡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訂明的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之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知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格式類似的多份文件中，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製簽名應視為有效。即便已有上文規定，倘若決議商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事務，而董事會斷定利益衝突屬重大，則該決議不得以書面決議之形式通過，須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120. 凡由董事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委員會或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且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結合兩種或以上的方式釐定其酬金，及向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人員支付工作費用。

122.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可為董事會決定的期限，而董事會可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授予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在所有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至少包括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名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其決定的方式選舉多名主席。
- (3) 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作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備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中錄入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在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中應擁有董事不時向其轉授的權力並履行董事不時向其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的條文，不得因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賬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登記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詳細資料。本公司須將該股東名冊的副本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且須按《公司法》規定不時向上述註冊處處長通知對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所作的任何變更。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妥善收錄於就以下各項而提供的簿冊中：

- (a) 高級人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以及（如有經理）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須由總部的秘書保存。

印章

130. (1)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枚或多枚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以印章的複製本設置一個證券印章並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使用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須妥為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包括董事）或多名人士親筆簽名，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經決議決定，上述簽名或其中之一須予免除，或以其他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附上。凡以本條細則規定的方法簽立的文書，須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凡本章程細則中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如及只要適用，該提述均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的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及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非存置於辦事處或總部，則保管其的當地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須被視為獲董事會如此委任之人士。據稱是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決議副本或會議的會議記錄摘要，如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有利於所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的核證，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乃正式組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於自註銷之日起計屆滿一(1)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已註銷的任何股票；
- (b) 於自本公司記錄委託書、變更、註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屆滿兩(2)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
- (c) 於自登記之日起計屆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已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讓文書；
- (d) 自發行之日起計屆滿七(7)年後銷毀任何配股函；及
- (e) 自與相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有關的賬戶關閉後屆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副本；

及現訂立一項惠及本公司的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據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作出的記載，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證書，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及生效文書，每份依據本章程細則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文件記錄的詳情均為有效及生效的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前述條文僅適用於秉誠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稱保留該文件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2)本條細則所載內容不得解釋為在上述日期之前或在上述但書(1)中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上述文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的提述。

- (2) 儘管本章程細則已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第(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微縮複製或以電子形式存儲的、與股份登記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僅適用於秉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獲明確通知稱保留該文件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東擬獲派付的股息，但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從本公司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中、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中進行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任何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135.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能會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按本公司溢利應當派付的臨時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於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授予持有人遞延或非特惠權利的該等股份，以及就授予持有人有關股息特惠權利的該等股份派付臨時股息，惟董事會真誠行事，其不得為股份持有人招致任何責任，而該等持有人可能因就具備遞延或非特惠權利的任何股份派付臨時股息，及可能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於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應支付的任何定額股息(無論董事會是否認為該溢利應當派付)所蒙受的任何損害而授予任何特權。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無須就本公司應針對或就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139.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任何背書屬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140. 凡在宣派後一(1)年內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均可在認領之前由董事會出於本公司的利益而將其投資或用作其他用途。凡自宣派之日起六(6)年後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將被沒收並復歸予本公司。董事會將應就股份支付的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並不使本公司成為該等股息或款項的受託人。

141. 一旦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可以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之權證）之方式或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在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尤其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證書，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須有效並對股東具約束力。倘若在沒有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之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以上所述收取現金派付。因前述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或不得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另行決議：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股方式領取全部（或部分（如董事會決定））股息；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須適用：

(i) 任何配發基準均須由董事會釐定；

(ii) 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列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並同時隨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令選擇表格生效；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股份」），均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付的部分股息），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該等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股份；為此，董事會須將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溢利（包括結轉至任何儲備金或其他特別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上的貸項的溢利，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作資本並加以應用，按此基準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向該等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領取全部或部分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股息。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須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均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的通知，列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並同時隨通知一併發送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令選擇表格生效；
 - (iii) 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股份收取股息的股份（「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取而代之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須將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溢利（包括結轉至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上的貸項的溢利，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作資本並加以應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及分派相關類別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給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以下分派事宜除外：有關股息或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的其他任何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公佈其建議本條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者在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已指明將按照本條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的股份應同樣有權獲派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股份可作零碎分派，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益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 (3) 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已有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透過普通決議提出的建議，議決就任何一次特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
- (4)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賦予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其中該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提供或賦予該選擇權或配股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的條文須解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因前述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或不得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可指定該等股息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儘管指定日期可能早於決議通過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派付或作出，惟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在經必要修正後適用於紅利、資本化事宜、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對股東作出的發售或批授。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有關賬戶的貸項。除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始終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 (2)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其釐定之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儲備用作任何可適當動用本公司溢利的用途，且在有關動用之前，同樣可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劃分開來。董事會亦可結轉其認為不宜作分派的任何溢利，而毋須將有關溢利撥入儲備。

資本化

144. (1)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以將當時記在任何儲備金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及損益賬）上的貸項的任何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作資本（不論是否可作分派），據此該款項可撥出作分派予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即會有權享有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且須以按相同比例分派，惟不得以現金派付，只可用於繳足就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款項或用於悉數繳足本公司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分配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債券產品，或部分以某一方式而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而董事須使上述的決議得以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僅可用於悉數繳足配發予股東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予 (i) 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聯營公司、股份公司、信託、未註冊的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時間為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將獲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之受託人。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條細則所作任何分派出現的任何困難，具體而言，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決議分派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按照接近正確但並非為十足正確的比例進行，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協調各方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而該委任須有效且對股東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1) 只要本公司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本公司若有採取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而該行動或交易可能因根據有關權證條件的條文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須適用：
- (a) 自上述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設立並於此後（根據本條細則規定）存備一項儲備金（「認購權儲備」），其款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需撥作資本並用以悉數繳足因悉數行使全部未予行使的認購權時按下文第(c)分段所述，需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並須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應用該等認購權儲備金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額相等於有關權證持有人在行使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其有關部分（視具體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額外股份面額，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i) 有關權證持有人在行使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其有關部分（視具體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在考慮到權證條件的條文下，本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面額，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記在認購權儲備金上的貸項的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股份須隨即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方式配發予行使權證持有人；及
- (d) 如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記在認購權儲備上的貸項的款額不足以悉數繳足行使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的相等於前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則董事會須應用當時或此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並按前述方式配發為止，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悉數已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作出該等派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面額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可按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的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通知每名行使權證持有人有關的適當資料。

- (2) 根據本條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相關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使本條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時概不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相關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權證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核准，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以致改變或廢止本條細則項下使任何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權證持有人受惠的條文，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的效果。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需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及（如設立及存備）所需設立及存備的款額、認購權儲備的用途、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的範圍、需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行使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的證明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須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帳目。
148. 賬目記錄須備存於本公司的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方，並可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例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就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編製並載有以簡明標題呈列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摘要及收支表的董事報告印刷本及其隨附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載的各份文件），須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一併於股東大會召開之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發出的同一時間送呈予各有權獲派發的人士，並在根據本細則第56條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條細則並無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呈予本公司未獲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一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150.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取得該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未予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報告（以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內容），則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基於其他原因而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摘要外，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發佈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副本，而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把以該等方式發佈或收取該等文件視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根據細則第150條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發送該條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即被視為已遵守。

審核

152. (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履行所餘任期。
153.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釐定或按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本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獲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須在所有合理時間，查閱本公司備存的所有簿冊、其所有相關賬目及單據；核數師亦可約見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了解其管有有關本公司簿冊或事務的任何資料。
157. 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提供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單據比較，且核數師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審查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依據公認審計準則作出相關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在股東大會上呈交各股東。本文所指公認審計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所用者。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披露此事實並指明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知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下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送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往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知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善收到通知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而傳送有關通知，或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由在適當報章刊發公佈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將通知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除在網站上發佈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須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須視為已妥善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59. 凡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應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妥善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當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證明，而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當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倘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由專人送遞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事實及時間，即為確證；及
- (d) 僅可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給股東，或按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給該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以郵遞方式交付或發送至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無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故，亦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身故、破產或其他事故，均應視作已就以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中除名，則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或交付應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者（不論是共同持有或透過或依靠其索償）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本公司可以郵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用預付郵資之函件、信封或封套註明該名人士之姓名、或該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之受託人之名稱或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知，或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之情況下按原有之形式發出通告（直至有關地址獲提供）。

- (3)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原應向從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有關股份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公司為股份持有人）公司董事或秘書或為及代表公司的正式委任的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發送的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傳送的訊息，如倚賴該等訊息的人士在有關時間並無接獲明顯相反證據，則應被視作於收到文件或文書期間經上述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書面簽署的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在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

清盤

162. (1) 根據本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163. (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資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根據該等股東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之股款比例分配予股東及(i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資本，則該等資產須予分配，以令損失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就其所持股份繳足或應繳足資本比例分擔。
- (2)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前述待分派之多類不同財產所構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不論現時還是過去）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就本公司事務行事或已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該等人士之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認收、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認收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其對本公司所負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向該董事提出任何申索或起訴的權利（無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此項放棄不得延伸至與該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年結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

166. 除非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否則不得刪除、更改、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批准。

資料

167.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任何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的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向公眾傳達該等資料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